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一〇六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

貳、開會地點：人社一館 A207 會議室

參、主 席：曾珍珍副院長

肆、與會委員：魏慈德主任、須文蔚主任（劉秀美副教授代理）、蔡淑芬主任（鄭詠之助理教授代理）、潘宗億主任、張銘仁主任、劉劭樺主任、范麗娟主任、黃雯娟主任、石忠山主任、彭衍綸主任、潘繼道主任、蔣竹山主任、劉惠萍委員、溫光華委員、謝明陽委員、魏貽君委員、劉秀美委員、游宗蓉委員、沈乃慧委員、楊植喬委員、施雅純委員、許育銘委員、陳進金委員、貝克定委員、郭澤寬委員、李世偉委員、葉韻翠委員、洪嘉瑜委員、李妮瑋委員、羅德芬委員、林繼偉委員、劉志如委員、翁士恆委員、石世豪委員、呂傑華委員、張宏輝委員、陳素梅委員、魯炳炎委員、羅晉委員、王致雅委員、羅鈞彥委員、李紹同委員、優瑪·莎韻委員、伍佳雯委員、羅文君委員

伍、請假委員：王鴻濬院長、徐揮彥所長、李秀華主任、朱景鵬主任、高長主任、康培德主任、朱鎮明委員、王晨佐委員

陸、列席人員：吳雅萍助理、張淑慧助理

柒、會議紀錄：羅文君助理

捌、頒 獎：頒發本院 105 學年度優良導師典範獎狀

（劉慧珍副教授、楊植喬副教授、鄭詠之助理教授、貝克定副教授、黃雯娟副教授、呂傑華副教授、莊致嘉副教授。另本日不克出席會後另行發給者為周育如副教授。）

玖、報告案

第一案

案 由：本院特色展示空間（人社二館 C103，原展示廳）已於日前完工並驗收，預定將於 11 月 9 日（週四）上午 9 時舉行啟用儀式，屆時歡迎各位師生同仁共襄盛舉。另請協助於 11 月 1 日前提供貴單位重要教研成果，以利安排於啟用式進行展示。

第二案

案 由：本院各單位 105 學年度使用專帳概要報告（依據「國立東華大學院系及單位發展專帳設置及收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院辦公室	院內主管往越南進行招生活動與學術交流
中國語文學系	1.獎助清寒學生（指定捐贈款） 2.辦理系友會活動（指定捐贈款） 3.持續辦理在職專班相關業務（專班結餘款）
歷史學系	1.王安圓夢獎助學金（指定捐贈款） 2.清寒獎助學金、學生急難救助、碩士班學生入學獎學金（指定捐贈款）
臺灣文化學系	持續辦理在職專班相關業務（專班結餘款）
公共行政學系	教師國外差旅費（管理費回流款）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葉舜文同學紀念獎學金（指定捐贈款）

*屬指定用途用於特定研討會/會議之捐助款，若非作為結餘款用於原指定用途之外項目者不單獨列出（Ex.楊牧文學講座捐款用於楊牧文學講座/楊牧文學獎）。

壹拾、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設置草案，請 討論。

說明：

1. 本案業已根據審查意見修正，並改為全英語授課博士班提出（本草案目前尚有審查意見取得中，爰會後仍可能依審查意見再予微調修正後送校發會、校務會議審議）。
2. 通過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部，若經奉准，擬自 108 學年度起成立。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院擬與鄭州大學公共管理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意向書案，請 討論。

說明：

1. 該校院教研成果卓著，且院內教師亦已與該學院建立學術合作交流關係。希望透過本合作意向書簽訂，不但能將兩院交流關係自教師延伸至學生，更望有助於促進、鞏固兩院間之實質合作關係。
2. 雙方規劃於學生交流部分以每學期開放至多一名學士班學生為原則，並採免付學雜費方式辦理。
3. 本案通過後，著手辦理後續報部程序。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院擬與中國人民大學公共管理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意向書案，請 討論。

說明：

1. 該校院教研成果卓著，且院內教師亦已與該學院建立學術合作交流關係。希望透過本合作意向書簽訂，不但能將兩院交流關係自教師延伸至學生，更望有助於促進、鞏固兩院間之實質合作關係。
2. 雙方規劃於學生交流部分以每學期開放至多二名學士班學生為原則，並採免付學雜費方式辦理（草案，若與該院協商後有所調整，依雙方議定內容辦理）。
3. 本案通過後，著手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同意與中國人民大學公共管理學院洽商簽訂學術交流合作意向書案，惟與該院協商後議定之意向書內容應重提院務會議報告後，再著手辦理後續報部程序。

第四案

案由：本院教研中心層級調整案，請 討論。

說明：

1. 本校教研中心原則上均屬任務編組，不納入組織規程。
2. 因應「國立東華大學研究中心評鑑辦法」，自 105 年度起即著手推動院內教研中心層級調整工作，透過重新檢視其目標及定位，促進各中心之營運及發展。
3. 本案若經通過，本院各教研中心層級如下：

教研中心名稱	目前層級	調整後層級
數位文化中心	院級（二級）	院級（二級，未調整）
歐盟研究中心	院級（二級）	院級（二級，未調整）
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院級（二級）	院級（二級，未調整）
大眾史學研究中心	院級（二級）	院級（二級，未調整）
台越研究中心	院級（二級）	院級（二級，未調整）
大陸研究中心	院級（二級）	系級（三級，調整層級）
客家研究中心	院級（二級）	系級（三級，調整層級）
民間文學與文化研究中心	院級（二級）	系級（三級，調整層級）
書藝文化中心	院級（二級）	系級（三級，調整層級）

4. 系級（三級）中心之設置辦法，建議統一內容如下：

- 中心主任由系所主管推薦該系（或校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簽請院長遴聘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
- 中心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簽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會後請本次進行層級調整中心，檢視並完備中心設置辦法研擬程序。

另建請研發處研議於「國立東華大學研究中心評鑑辦法」明訂評鑑結果傑出之研究中心主任得減授鐘點之可能性。

第五案

案由：本院各系所碩士班修業要點修訂草案，請 討論。

說明：

法規名稱	修訂情況	修訂說明
------	------	------

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碩士班文學暨文化研究組研究生修業要點		1. 增列進行「學分抵免」須依該碩士班課程規劃辦理之規定。 2. 將學生修習非該碩士班課程認列方式統一定義為「採計」。
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碩士班文學暨文化研究組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訂部分條文(詳見條文對照表)。	3. 入學前修習該碩士班課程，且滿足必要條件者，學分抵免無上限。 4. 增列入學前修習非該碩士班課程學分抵免之限制。
國立東華大學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增列入學前若修習該碩士班課程抵免之限制(修習「論文研究」不得抵免)。

決議：照案通過。

壹拾壹、臨時動議

壹拾貳、散會